

股票简称：金路集团 股票代码：000510 编号：临 2017-38 号

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资产管理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一、投资概述

1.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甲方”）为拓展公司业务领域，完善产业链布局，积极探索实施产融结合发展模式，开展与公司主营业务及上下游相关的融资租赁业务，提升公司综合实力，拟与关联方四川东芮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芮实业”或“乙方”）共同出资设立成都金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该名称为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定的公司名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金路资产管理公司”）开展融资租赁等业务，金路资产管理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，其中，公司认缴 4,800 万元，占其注册资本的 60%，东芮实业认缴 3,200 万元，占其注册资本的 40%。

2. 东芮实业是本公司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裁刘江东先生下属企业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东芮实业系公司关联方，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3.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第三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进行表决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；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关联股东刘江东先生需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事项进行表决。

4.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5. 本次共同投资设立资产管理公司尚需获得有关部门的审批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

1.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四川东芮实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105MA61TL901H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住所：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大道 97 号 1 栋 14 层 140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刘江东

注册资本：30000 万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酒店管理服务；国内户内外广告设计、制作；销售：煤炭、焦炭，矿石，建筑材料（不含木材），钢材，装饰材料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化品），日用百货，家具，机电设备，安防产品，劳保用品，橡胶制品，冶金辅料，仪器仪表，五金、交电产品，办公设备，酒店用品，通讯器材（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）；种植、销售：水果，蔬菜，农作物；工程技术咨询服务；机电设备安装施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股东情况：刘江东持股 80%，吴雨芮持股 20%（刘江东先生和吴雨芮女士二人系夫妻关系）。

2. 关联关系

刘江东先生夫妻二人合计持有东芮实业 100% 股权（刘江东先生持股 80%，吴雨芮女士持股 20%），刘江东先生是东芮实业股东、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，同时也是本公司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裁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东芮实业系公司关联方，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拟共同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基本情况

1. 公司名称：成都金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该名称为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定的公司名称为准)

2. 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3. 注册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

4. 注册资本、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：

金路资产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，具体出资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	出资方式
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4,800.00	60%	货币资金
四川东芮实业有限公司	3,200.00	40%	货币资金
合 计	8,000.00	100%	---

5. 经营范围：融资租赁业务，租赁业务，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，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护，租赁交易咨询；与租赁有关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；其它国家法律法规未禁止的经营项目。（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）

四、框架协议主要内容

1. 合作目的：为拓展双方业务领域，完善产业链布局，积极探索实施产融结合发展模式，充分利用成都市天府新区的区位优势和政策优势，通过成立资产管理公司，做大做强融资租赁等业务，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。

2. 合作内容：甲、乙双方依据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共同出资设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开展融资租赁等业务

3. 拟设公司注册资本、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：

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	出资方式
------	----------	------	------

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4,800.00	60%	货币资金
四川东芮实业有限公司	3,200.00	40%	货币资金
合 计	8,000.00	100%	---

4. 利润分享和亏损分担：甲乙双方按出资比例分享利润、分担亏损，并各自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共同开展的租赁事项承担责任，出资形成的股份及其孳生物为双方投资人的共有财产，由甲乙双方按其出资比例共享。

5. 拟设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，甲方委派董事长，乙方提名总经理，由董事会任命。拟设公司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。其他管理人员的搭建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按照相关聘任程序进行聘任。

五、本次共同投资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影响

1. 融资租赁是一种具有广阔市场空间的金融服务行业，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融资租赁等业务，一方面是充分利用成都市天府新区的区位优势和政策优势，另一方面是为了拓展公司业务领域，完善产业链布局，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积极探索实施产融结合发展模式，开展与公司主营业务及上下游相关的融资租赁业务，提升公司综合实力。

2.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资产管理公司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本次出资金额、出资比例是经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有失公允和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景。

3. 本次资金投入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可能面对的风险及措施

1. 融资租赁业务投资大、周期长，涉及环节较多，法律关系较为复杂，公司刚进入该业务领域，尚缺乏管理经验及相应专业人才，可能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。

2. 信用风险是融资租赁公司直接面对的风险,承租人信用状况及风险管理能力会影响到融资租赁公司的坏账率,进而影响融资租赁公司的盈利状况。

3. 设立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融资租赁等业务,目标市场和目标客户群需要一定的业务规模和时间去开拓和积累;融资租赁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,对公司融资能力要求较高,还需要打通各种融资渠道,获取业务发展所需资金。

为此,公司将加强对融资租赁业务专业管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,建立规范的内部管理和风险防控体系,健全风险防范构架,完善内部控制制度,强化客户信用风险管理,确保融资租赁业务安全、健康、稳定发展。

七、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方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

截止本披露日,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外,公司与关联方东芮实业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1.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第三次董事局会议决议
2.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3.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东芮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《合作协议》

特此公告

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